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岡一郎即微風艾妥列南山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微風艾妥列南山股份有限公司

關 係 人 周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周慧萍為微風艾妥列南山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微風艾妥列南山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微風艾妥列南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股東指派周慧萍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周慧萍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保存人願任同意書、簿冊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745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